

#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綉雯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724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本基金「相對保證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2月16日經授企字第11120101020號函、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1月14日文策(金)字第1110000075號函及本基金111年1月21日第15屆第20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文化內容策進院修正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及實務作業，修正旨揭保證要點有關信用保證對象及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部分規定，檢送修正後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